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二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通過議事日程(S/Agenda/629) . . . . .	1
臨時議事日程 . . . . .	1
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續前) . . . .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六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 (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 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巴勒斯坦問題

敘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 1)。

一. 主席：因爲敘利亞的控訴是該國政府代表所提出的 本人知道各位一定希望本人代邀該國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

因此，本人邀請敘利亞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敘利亞代表 Mr. Zineddine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二. 主席：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來函 [S/3124] 請求在討論該項目時允許以色列政府派員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倘若理事會同意，本人將邀請以色列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三.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到目前爲止業經分發的文件，說明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於九月二十三日請求以色列政府[S/3122 附件壹]保證“命令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工程的當局在未洽妥協議以前停止在該地帶內進行工程”。

四. 這項請求未蒙照辦，而問題現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然將研究整個的問題，並使將各方有陳述意見的充份機會。

五. 雖然，這項爭端中有一點需要我們立刻加以注意。有某些工程業已開始，並正在進行中。讓我們暫時假定理事會決定該項工程照全面停戰協定<sup>1</sup>或照國際法——無論如何，雙方關於使用約但河水問題的關係，當以國際法爲準——都不應該進行，而同時工程仍繼續進行，金錢與人力都已消耗，那末以後要進行調整，以資恢復原狀就不容易了。在另一方面，倘若現在停止工程而以後證明以色列政府有權進行這項工程，却並不會因停止工程而發生極大的損失。因此，鄙意認爲理事會在聽取各方陳述意見並根據此事內容予以審議以前，爲了謹慎起見，也許應同意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九月二十三日所作的請求，由理事會主席出面請以色列政府依是項請求停止工程。這樣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的期間內，工程即可停止進行。該委員會主席的請求是“在未達成協議以前”應暫停工程。目前這個問題既已提到安全理事會，理事會自將審議其內容，但是在安全理事會本身審議這個問題之時，在理事會能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並提出結論以前，最好是暫停工程。本人深信理事會也許會認爲可以向以色列政府提出這一點請求。

六. 主席：有沒有代表願就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議發言？本人必須問巴基斯坦代表這是不是一項正式提議。

七.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這項提議是正式的。不過倘若理事會根據提議的內容予以核准，想必就無須提出這樣的一個正式決議案了。但是，倘若理事會同意該項建議，惟認爲應當以一個正式決議草案的方式提出來，本人就準備提出那樣的一個草案。雖然，本人確曾正式提出那個提議。

八. Mr. HOPPENOT (法蘭西) 本人認爲倘若巴基斯坦代表能夠提出一個簡單的決議草案，確切說明他要求理事會做些什麼事，那末理事會就比較容易作一審慎的決定。

九.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覺得這是一項新的建議。事實上 Sir Zafrulla Khan 曾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於開會前與本人磋商他所將提出的這一點，而本人曾說我們自然應當加以考慮。但是本人祇有極短促的時間來考慮這個問題，而且顯然這是一個極重要和有意義的提案，照本人的瞭解，這個提案的內容是我們應立即作一結論，並且事實上在我們確切聽到關係雙方的意見以前即命令有關區域內暫停進行工程。本人覺得這未必一定是一個妥當的辦法。本人自己就需要更多的時間來予以思考。倘若這個提案在目前必須求一答案，那末也許我們就應當休息片刻，使大家得有機會就這個問題交換意見。本人不知道這一點意見是否與理事會其他代表的意見相同，但是本人願意在作最後決定以前聽到其他代表對於這個提案的意見。

一〇. Mr. KYROU (希臘):本人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就是說倘若我們有一個提案的案文，安全理事會的各位代表就比較容易對巴基斯坦代表所作建議作一決定。

—— 主席:倘若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本人擬建議我們停會半小時，使巴基斯坦代表有時間擬具草案，並可使其他代表有時間加以考慮。

一二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巴基斯坦代表也許已經有了一個案文，我們最好能夠在停會前有那個案文，使我們可在停會的時候審議那個案文。因此，本人想我們最好能夠先聽到巴基斯坦代表的正式案文，然後倘若理事會願意的話，就可以短時停會。本人想 Mr. Zafrulla Khan 已可向我們提出那個案文。

一三 主席:本人剛纔看到巴基斯坦代表在寫字，因此以為那就表示他還沒有準備好。但是，倘若他已可以向我們提出案文，本人自樂於同意黎巴嫩代表的提議。

一四. 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倘若主席能夠給我十分鐘，本人就可以把案文準備好。

一五. 主席:既然這樣，我們也許應當要停會兩次，第一次為草擬案文，隨即開會宣讀該案文。然後我們再停會一次，使大家得以考慮案文。

一六. 以色列代表請求發言，但是本人不知道在目前這是否合乎程序，因為那是一個先決問題。

一七.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希望無論如何在所提議的第一次短時停會以前請問巴基斯坦代表他到底根據憲章那一條來提出他的提案；這是一個比較不尋常的提案，就是說在聽取各方陳述意見以前就採取行動。

一八.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以為我們在無謂地延長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並且在耗費我們的時間。

一九. 巴基斯坦代表方才提議給他十分鐘，使他能依主席的請求，以書面提出決議草案。本人認為我們目前沒有再進行討論的必要，應即宣佈停會，使 Mr. Zafrulla Khan 能擬就他的決議草案，向我們提出。等我們知道了該決議草案以後，問題就可以循序進行。

二〇. 因此，本人贊成巴基斯坦代表的原提議，就是此刻應宣佈停會十分鐘，使他能寧靜的環境中擬就決議草案。假定沒有決議草案，無論如何，我們是無法進行的。

二一. 本人動議中止關於這個項目的討論，並應宣佈停會。

二二. 主席:以色列代表又請求發言，本人將允許他發言，並等着看他發言的內容是什麼。

二三. Mr EBAN (以色列):本人決沒有意思要參加有關程序問題的討論，但是本人瞭解以色列代表團之所以被邀列席，是根據聯合國憲章及議事規則的規定，俾可在有關實體的任何討論中，維護它的權益。本人認為這裏業已牽涉到實體問題。

二四 安全理事會刻有一敘利亞控訴所提起的複雜問題，而個這問題在實體方面就包括目前所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是否應停止進行——即使祇是暫時停止——目前所討論的工程。而以色列代表團覺得可以提出一項請求的，恰好就是這一點。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瞭解我們的意見，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倘若就所提議的決議草案採取行動，那就是對於我們要向它提出請求的實體問題作一決定，並且是在它尚未聽到我們的意見以前就來決定該項實體問題。

二五 安全理事會可以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但是本人相信它一定願意知道這是此項行動的唯一可能解釋。本人在提出實體問題時，自將談到與目前這個問題有直接關係的許多意見。

二六.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可否請主席注意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根據該條規定，停會的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倘若巴基斯坦代表不堅持他的動議，本人就提出這樣的一個動議。

二七. 因此，本人可否請求先決定這個問題?第三十三條規定停會的動議應立即予以決定，本人請求照此辦理。

二八．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正式動議停會十分鐘；本人認為這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二九．主席：倘若沒有人反對，本人宣佈停會十五分鐘。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停會，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復會。

三〇．主席：各位均已收到巴基斯坦決議草案[S/3125]的暫定英文本及法文本。

三一．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在分發的決議草案中也許有技術上的錯誤及缺點，本人要表示歉意。本人要請各位注意該草案第二段中的一項缺點，該段案文如下：

“認為倘以色列政府能遵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請求，當可便利理事會對於此問題之審議。”

三二．本人業已指出，參謀長的請求是在未達成協議以前暫停進行工程，但是我們所提的決議草案則謂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時該項工程應暫停進行。因此，為求完全一致起見，第二段應改為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時若以色列政府能遵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請求，必能便利理事會對於該問題之審議。但是，這不過是一個形式方面的缺點。

三三．本人有意使決議草案的文字不致引起爭論，就是說務使該決議草案不致被直接解釋為表示安全理事會業已對於這個問題採取某種立場或見解或有絲毫此類涵義。

三四．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是：該區域的不幸爭端業已根據停戰協定而告一結束，或已暫停。目前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問題在停戰協定第五條範圍之內。關於第五條的解釋，各方頗有爭議。有權力來解釋這一條的當局就是混合委員會。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如下：

“除序言與第一條及第二條外，雙方對本協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發生不同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三五．該委員會主席不但曾提出他的解釋，並曾在其致以色列政府的公函中[S/3122,附件叁]說明他的理由。他在答復以色列政府外交部長的來函時[S/3122,附件貳]，又說明他的立場，所以目前他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立場是委員會業已獲得一個結論，就是說這個問題是包括在第五條範圍之內

的，而以色列所採取的行動與所進行的工程就等於破壞了該條規定。

三六．當然，以色列政可府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它的意見，並且理事會在作任何決定以前，也一定會顧到該項意見。但是目前的情形是：敘利亞政府指稱停戰協定中有一條已被破壞，而是項立場有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有關這個問題的各種資料為佐證，所稱的破壞協定的事實是有連續性的，就是說倘若讓該項工程繼續進行，其對關係方面利益的損害就會變成永久性，無法挽回。不但如此，怕受到損害的關係方面，以及在安全理事會舉行辯論時因工程繼續進行而可能蒙受損失的政府——到了安全理事會達成決議的時候，它們可能已面臨既成事實——也許會為阻止破壞協定情事起見，不得不自行採取一行動。事實上，若已發生破壞協定情事，或甚至祇有指稱的破壞停戰協定情事——而在這方面已有足資證明確有其事的顯明事實——倘若沒有足以阻止此種破壞情事的其他補救方法，則關係方面也許就會覺得不妨自由行動，而它們此種行動也許有其正當理由，因為目前惟一主管此事的當局就說它們是對的。

三七．因此，最重要的事是我們應當在這個階段中採取行動，以免發生這種情形。本人誠懇地提議最好莫過於採取這個決議草案中所載的那種行動，因為，第一，它僅贊助委員會主席業已向以色列政府所提出的請求而且無論如何祇是暫時的；第二，它可避免因在這個階段中不採取行動而可能引起的任何種類的危機，因為倘若安全理事會不採取這個決議草案中所規定的那一種行動，它在以後所採取的任何決定可能會毫無結果，

三八．大家可以想像九月二日開始進行的那個重要工程，目前一定正在積極推進中，尤其因為以色列政府明知委員會業已請求停止推進該項工程，而以後安全理事會就問題的內予以審議後也許會提出一個同樣的結論。

三九．因此，現在的情形如下：一方面破壞停戰協定的情事正在加緊進行着，而在另一方面，至少在相當時期內，安全理事會尚須聽取各方陳述意見並審議這個問題。委員會是理事會自己指派的，一旦委員會在研究了所提供的文件以後提出一個顯然合理的結論，理事會即使除了支持委員會的權力以外別無其他理由，也應當支持委員會的結論與所建議的行動。

四〇．英聯王國代表會問本人根據憲守那一項規定而提出這一建議。本人可以說因鑒於雙方會根據一項協定而結束爭論，而有人指稱有破壞該項協定的情事，並且照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文件而論此項情事顯然業已發生，那末顯然第四十條是可以適用的。第四十條稱：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防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

四一 本人認爲以上所說已充份證明本人在該決議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議是有理由的。

四二．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本人無須說明本人頗能瞭解敘利亞代表的憂慮。不論有無理由，他總覺得時間過得很快，而我們尚在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也許會延續很久，同時工程却正在推進中。本人設想他大概怕到了一個程度，在理事會能達成一項應停止進行工程的決定以前，整個工程業已完成，這當然就會損害向理事會提出請求的整個目標。本人希望並且相信這種情形不會發生，但是必須說明本人是瞭解他的憂慮的，而且亦瞭解 Sir Zafrulla Khan 何以要提出此刻在我們面前的這個提案。

四三．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本人必須說明本人要提出幾項保留和批評，尤其關於第二段，該段案文如下：

“認爲倘若以色列政府能遵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請求，當可便利理事會對於此問題之審議。”

四四．本人的見解也許是錯誤的，但是本人認爲以此種方式提出這問題，似乎稍有成見。當前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應告訴 General Bennike 我們同意他請以色列政府停止進行工程的措施。這是當前的問題。本人希望我們最後能夠告訴 General Bennike 他是對的，而且愈早愈好。我們很可能會達成這樣一個結論，但是倘若我們在目前通過這樣的一個決議案，這就似乎在聽取爭端雙方陳述意見以前，也就是在聽取以色列政府代表陳述意見以前，即已作此決定。因此，本人覺得第三段倒似乎是可行的。該段案文如下：

“請以色列政府命令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開始在非武裝地帶進行工程之當局於安全理事會審議該問題期間停止在該地帶內進行工程。”

本人此刻並不是說本人認爲這一段是可行的——它也許是可行的。但是，本人認爲第二段確有可批評之處。

四五．雖然本人不願意在此刻分發任何修正草案，本人不知道第二段是否可以改作：

“亟欲便利對於該問題之審議，而不妨礙其是非曲直。”

然後接着說“請以色列政府”等等。本人覺得這似乎是成見較少而仍可提出同一意見的方式。也許巴基斯坦代表願意考慮採取這個方式。說到這裏，本人希望再補充一點 也許理事會願意就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立即作一決定，但是在本人個人看來，本人希望理事會不致如此。也許有幾個代表團認爲倘若我們把此項爭端視爲緊急事項加以處理，並在兩三日內就我們應該給 General Bennike 的訓令作一決定，就可以消除敘利亞代表的正當憂慮。如果這樣 那末在今後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內在提庇里亞湖北面的工程是否繼續進行，就無關緊要了。這也許是進行工作的另外一個辦法。雖然，同樣的，也許理事會的多數代表仍願照常進行。無論如何，本人想我們的政府應當有考慮這個問題的一個機會。因此，說到這裏 本人的具體建議就是我們應當暫緩審議這個題目二十四小時，使我們——至少本人希望如此——能對巴基斯坦代表的那個提案，得到一致的協議。

四六 Mr. URRUTIA (哥倫比亞)：本人請求發言係在英聯王國代表動議延會以前。此刻他既已請求延會，本人想這個問題必須先予決定。

四七．主席 這不是一個單純延會的動議。這是一個請求延會二十四小時的動議，因此是可以討論的。曾請求發言的代表儘有就這個問題發言的權利。

四八 Mr. URRUTIA (哥倫比亞)：剛纔本人不知道是否可以就這個問題發言，因爲本人以爲有人已提出一個停會的動議。但是，倘若可以發言，本人是願意發言的。

四九 主席：本人認爲我們目前最好不討論這個問題，因爲現在有一個延會的問題。因此，倘若哥倫比亞代表不計較的話，我們可先就該項提議作一決定，以後再討論實體問題。

五〇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是否我們應僅就 Sir Gladwyn Jebb 關於延會二十四小時的動議發表意見？

五一．主席：本人想這是合理的，因爲這是一個程序問題。

五二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倘若本人可以繼續發言，本人在這個階段祇希望說明本人亟願儘量利便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使它獲得關於事實的充份情報而作一決定，並使我們能就這個嚴重的問題向我們的政府請示，並彼此間磋商。

五三．同時本人願意說明——不知道各位是否要把它當作一項修正案——顯然理事會中至少有幾位代表不願意在今天早上的會議中即刻就這個問題採取行動。目前情勢十分緊急——本人確信英聯王國代表也如其所說，瞭解其緊急性——我們愈早就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在各方面看來都愈妥當。倘若此刻可以討論該問題的實體，本人可以提出很多的意見。但是本人希望此刻大家能夠相信本人所說的話。

五四．因此，倘若可能的話，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能展至今日午後再討論這個問題，而不要等到明天早上再討論。當然，今天下午業已規定須舉行一個討論另一項目的會議。但是，就我們這方面而論，因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關切，我們覺得倘若目前必須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俾可就初步問題作一決定，而不妨礙安全理事會關於實體問題的最後決定的話，我們鑒於這個問題之緊急，極願意將今日下午討論另一項目的會議改到明天上午或甚至明天下午舉行。

五五．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的措辭，本人覺得不論延會至今日午後或明日午前，我們都應當在延會前達成關於措辭的某種協議，使我們能知道要討論什麼案文。也許不妨由主席問巴基斯坦代表是否願意接受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而非提議——的措辭，因為英聯王國代表曾說過他此時並非提出一個正式提案。但是我們在延會前應就我們面前的案文達成某種初步的協議。

五六．本人又覺得倘若主席及其他代表同意我們應當延至今日午後開會並繼續在那時討論這個初步問題，那末那些對於本應於今日午後討論的項目有興趣的人一定願意展至明日再討論，因為目前這個問題不論在那一方面看起來都非常緊急，這決非過甚之詞。將來我們回過頭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實體時，本人希望能有一個機會說明此點。因此，本人的具體提案可分作兩方面。第一，我們先聽一聽巴基斯坦代表對於他的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有什麼意見；第二，我們應考慮可否於今日午後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五七．Mr. KYROU (希臘)：本人瞭解英聯王國代表係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提出他的

提案。他曾請理事會展期二十四小時討論這個問題。

五八．倘若我們通過這個提議，那末安全理事會就要在明天上午開會。但是，大會第一委員會業已定於明天上午和下午舉行會議。雖然第一委員會的工作進展落後甚多，該委員會委員同意今天不舉行會議，使安全理事會預定的兩次會議得以如期舉行。本人覺得理事會也應該表示同樣禮貌。明天不舉行會議，相信 Sir Gladwyn 必能同意。

五九．Mr.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本人對於英聯王國代表非常感激，因為他曾對於本人的決議草案的第二段提出一個替代的案文。

六〇 第二段在目前的形式下也許可以按涵義推論為係表示理事會贊成委員會主席的立場，這也許是確實的。本人絕對沒有意思使人甚至可由間接的涵義推論認為安全理事會或其任何理事業已對於這個問題在某種範圍內具有成見。

六一 因此，本人不但非常願意接受並且歡迎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該草案措辭方面所提建議。本人同意第二段也許應當照他所提議的案文。他所提出的辭句已由秘書處抄錄下來；本人會細心傾聽，很願意用這一段來替代第二段。這也許還可以幫助各位代表決定延會問題，就是說以後是否仍須延會。

二六．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非常同意倘若我們明天的確不能開會，那末明天就不能開會，就是說倘若大家通過本人所提延會二十四小時的建議，或本人自己堅持這建議，我們也許就須延緩四十八小時。這也許延得太久了。所以最好仍繼續開會，聽取雙方意見，節省一點時間。這樣我們也許可以早日獲一決定。

六三．可是，本人又聽到黎巴嫩代表提議我們改變我們的會議計劃，就是說今天下午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並將原定討論 Qibya 事件的會議展緩舉行。本人並不反對這種程序，本人祇需要少許時間向本國政府請示。就本人而言，本人同意可在午後三時繼續舉行討論，就是說繼續討論 Sir Zafrulla Khan 的提案。關於這一點，本人的唯一疑慮是約但政府是否同意這種程序，因為歸根結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嚴重的控訴的乃是約但政府。倘若黎巴嫩代表能夠向我們保證約但代表也同意這個程序，本人就極願意接受延展關於 Qibya 事件的審議，並於今日午後開會討論目前這個問題。

六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本人在提出建議以前，當然會與所有直接有關的人取得完全的諒解。本人是在確切知道關係各方均同意將今

日午後關於 Qibya 事件的辯論展期舉行而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之後，才提出剛纔那個原建議的。

六五. 本人祇要再說明一點。將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的是三個西方國家，並非約旦政府，雖然約旦政府當然與這個問題關係最為密切，並最為關注。這個題目是經法蘭西 [S/3109]，英聯王國 [S/3110] 和美國 [S/3111] 請求列入議程的。

六六. 就約旦代表而論，本人業已說過本人確已將本人的建議和他們商量過，而他們已同意延緩關於 Qibya 問題的討論，等到我們結束了目前這一個項目以後再說。至少他們可同意我們在今日午後再討論目前這個問題。

六七. 主席 本人希望大家注意一項使本人感覺到為難的情勢。本來定於今日午後討論的一個項目，是由三個國家因鑒於有屠殺事件發生並有其他發展的危險而請求舉行緊急會議的公函中提出來的。因此我們決定於今日午後召集會議，並請 General Bennike 列席。

六八. 而我們目前所據有的另外一個問題却並沒有當作一個緊急項目提出。沒有人談到有威脅和平的情勢，而敘利亞代表又非常通融，他同意我們可以用對理事會最便利的方法來處理那兩個項目。

六九. 倘若我們現在忽然認為後一問題非常緊急，這似乎減少了另一個項目的重要性，而我們的理由又並不是須應付對於和平的威脅，而是要便利理事會對於問題的討論，這個理由似乎對於我們關於另一項目所採取的行動將發生重大的影響。

七〇. 本人當然將尊重理事會的意見，但是在本人這方面，本人恐很不容易獲得本國政府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決定，因為丹麥外交部長將於今日午後到達 Idlewild 機場。

七一. Mr. KYROU (希臘). 希臘代表團完全同意主席所表示的關念，但是我們也許有一項解決辦法。今日午後本來召集會議討論“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動事件，特別有關十月十四及十五兩日於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問題。我們午後所應進行的第一樁事就是聽取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本人是否可以請問秘書處該報告需時若干？本人想像各代表團在聽取告報以後，都希望能開始討論該報告以前有一個致慮的機會，不知道在聽取報告以後是否還有時間再來討論目前的這個問題。

七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本人極為贊成。

七三. Mr. URRUTIA (哥倫比亞) 本人完全贊成希臘代表所提並經英聯王國代表附議的提議。我們是否可以在聽取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以後立即討論另一問題，此外在明天再舉行會議？我們並沒有不能同時舉行安全理事會和第一委員會會議的理由；安全理事會各國的代表團人員衆多，大可同時討論兩個問題。否則我們會使第一委員會不克按時完成工作，並且將延緩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七四. 無論如何，本人覺得我們可以同意在明天舉行安全理事會的會議和第一委員會的會議。

七五.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主席是否已經查明了希臘代表所提問題的答案，是否可以告訴理事會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大概需時若干？

七六. 主席. 估計該報告大概需時半小時至四十五分鐘。我們是否可以在今日午後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為聽取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另外一次在午後五時為繼續討論目前的項目？

七七.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但是，主席，本人瞭解希臘代表所提，並經 Sir Gladwyn 及哥倫比亞代表贊成的動議是我們應當於今日午後祇聽取 General Bennike 關於那一個問題的報告，然後不經辯論，立即討論目前這個問題。

七八. 倘若照主席所說，報告祇需要半小時到四十五分鐘，那末第二次會議應於午後四時開始。倘若主席同意，本人不反對這個辦法。但是，倘若我們有什麼理由必須延緩到午後五時舉行會議，似乎就喪失了寶貴的時間。一小時是非常寶貴的。

七九. 主席 本人覺得有一個問題目前不能解決就是大家對於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的反響如何？因此本人提出午後五時為開會時間。例如，該報告可能引起關於該項目的下一次會議的討論。但是，倘若我們定於午後四時三十分開會，當然也可以。

八〇. 本人站在丹麥代表的立場上說話，還不知道本人對於報告的感想如何。本人還沒有聽到報告。

一. Mr. HOPPENOT (法蘭西) 我們可以在午後三時正舉行會議，而第二次會議在午後四時三十分舉行。

八二.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本人完全同意主席和法國代表的意見。

八三. 主席: 倘若大家同意，我們就在午後三時舉行討論那一個項目的會議，而在午後四時三十分舉行關於這個項目的會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